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美君
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936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924737_11309364700_1_4924737_11309364700_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「第64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局（處）依科別惠予推薦中小學教師、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擔任評審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「第64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評審辦理時間：

（一）初賽-評審時間：113年3月18日至3月22日。

（二）安全審查時間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2時。

（三）複賽-評審時間：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2時。

二、本縣第64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組

1、數學科

2、物理科

3、化學科

4、生物科


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- 8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(二)國中組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- 8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三、檢附「屏東縣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」1份，請貴局（處）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復後免備文寄至本府承辦人林小姐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，正式委員名單經本府確認並簽辦後，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相關聘任事宜，未獲聘委員恕不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